联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人权政策与执行方针

联阳半导体恪守全球各营运据点所在地之劳动相关法规，保障员工之合法权益，并遵循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、《国际劳工组织-工作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》、《联合国全球盟约十项原则》等，并采取与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(RBA)一致的行动，有尊严地对待及尊重所有员工、临时人员、派遣人员等。

本公司按照以下执行方针，落实《联阳半导体人权政策》。

一、禁用童工

- 恪遵政府各项劳动法令，严格落实禁用童工之政策，仅接受年满 18 岁以上应征者前来应征，并对获聘员工进行查验，双重把关以确保无所疏漏。

二、禁止强迫劳动

- 恪遵政府劳动法令、国际规范，不强迫或胁迫任何无意愿之员工进行劳务行为。

三、禁止歧视

- 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，包含种族、宗教、肤色、国籍、性别、性向、年龄、残疾或其他国家所在地法律保护的情况，确保平等安全工作机会。
- 严禁不当歧视、霸凌与骚扰。
- 对外刊登的职缺信息，杜绝歧视的资格要求以确保工作机会均等。

四、提供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

- 关怀员工身心健康，定期办理员工健康检查。
- 建立环境暨职安卫专区，倡导职业安全卫生、环境政策及相关法规。
- 提供多元化的活动，如员工旅游、社团活动、健康讲座等各式活动，实现「工作与生活平衡」理念。

五、建立多元沟通管道

- 建置多元化的沟通管道，让公司信息能够实时、正确的传达给员工，员工的声音可以被倾听并且得到响应及协助。
- 定期召开劳资会议，以确保双方权益。